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075号

罪犯刘猛，男，1991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常德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鄂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：认定刘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9日送湖北省恩施监狱服刑改造，后于2020年12月18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2月2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34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猛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23年12月25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3年5月、2025年2月、2025年7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0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完毕。罪犯刘猛系累犯，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同时，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二个，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减刑裁定书、罪犯计分考

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刘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